

附件 2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1. 《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6 年考选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字按手印原件。
2. 身份证（双面）、学生证（封面和首页）原件及复印件。
3. 亲笔签名的个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4. 学生干部证明材料原件〔需写明所任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加盖校（或院、系）党组织公章〕。
5. 中共党员证明材料原件（需写明入党时间及转正时间，并加盖党组织公章）。
6. 国家承认的已取得的专科及以上各个层次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国家统一招生，2026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原件（采用考选公告中附件 5 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统一招生，2024年、2025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存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个人书面承诺原件〔承诺填报专业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与国（境）内202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海归留学人员，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原件。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交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资格审查时需按以上顺序排序，涉及同一部门单位的，可以合并出具；需提供复印件的，数量均为1份，由考选主

管部门留存。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因故不能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延后至考察前提供，其他材料需按时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考选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考选工作的全过程，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选资格。有特殊情况的，考生需提前与考选主管部门联系。